

教务〔2024〕47号

关于2025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的通知

各系部及有关单位：

2025年春季学期教材预订工作将在11月25日—11月30日期间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教学单位预订的教材，必须进行教研室审核、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，并做好系部《忻州师范学院教材审读意见(单位留存)》备案。审核确认好后电子版(拷贝)及纸质版《教材审读意见(上交教务部)》、《教材选用审核表》、《2025年春季学期选课情况统计表》和《2025年春季学期未征订教材清单》于11月29日18:00前交教务部A118闫亚男老师。纸质版全部加盖单位公章，教材审读意见表还需要党政负责人签字盖章。

二、教材征订工作属于教务部综合管理科，未经综合管理科、教务部和院领导批准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向学生推销教材。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必须按学院人才培养方案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杜绝错订、漏订、多订现象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各系(院)每学期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的教材须按选修人数征订，并提交《2025年春季学期选课情况统计表》。

2. 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相关课程的教学单位，必须选用已出版的马工程重点教材。

3. 为学生选用教材时，须优先选用教育部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、面向二十一世纪教材、获省部级以上奖或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，并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。

4. 各公共系教学单位务必核实上课班级，特别注意：专升本班级开课情况，及支教班级情况。

5. 开设课程但未征订教材的，请提交《2025 春季学期未征订教材清单》。

附件：

1. 教材选用审核表
2. 教材审读意见（单位留存）
3. 教材审读意见（上交教务部）
4. 2025 春季学期选课情况统计表
5. 2025 春季学期未征订教材清单

教务部

2024 年 11 月 25 日